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106.05.12 修正)》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經檢討執行所遇窒礙及配合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修訂,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增訂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爲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使用許可遭河川管理機關廢止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105.11.04 修正)》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經檢討近年執行實務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法規修正所需配合修正處等,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跨河構造物、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風力發電系統施設、纜線附掛及行駛於水防道路等使用行爲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經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申請於該土地爲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使用行爲者,免收行政規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100.01.13 修正)》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爲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由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訂定,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爲配合部分縣市改制爲直轄市,其因屬政府調整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等因素之申請換發許可書者,應予免收許可書費。另考量碼頭必需鄰水域施設,並配合政府振興遊艇產業政策及經濟環境,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因政府調整行政區域或門牌整編致須申請換發許可書,應予免收許可書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符實際，爰修正「碼頭」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之施設臨時性碼頭」使用費為每年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96.02.07 訂定)》

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勘查、履勘等事項及提供其場所應分別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明定河川區域使用行為應分別繳納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並需提供保證金為擔保。現行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行為申請案件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採取土石之使用費，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參酌既有規定先行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其餘河川公地使用行為則援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收取使用費外，尚無收取行政規費。茲因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新修正之水利法明定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行為類型，較修正前規定更為複雜，原有使用費收費方式已無法完全適用，有必要予以檢討，並就現行水利法規定許可使用而未收規費之行為併以規範，爰訂定本標準，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規費之種類

河川區域許可使用行為所生之規費計有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二種，其中行政規費為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使用費部分，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土石採取行為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事宜業有「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予以規範，故除此以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始為本標準之規範對象(第二條)。

二、行政規費收費基準

考量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所造成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之多寡，分別訂定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書費之收費基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使用費收費基準

就種植植物、養殖魚塢、施設電塔等管線設施與休閒遊憩設施、臨時使用行為及其他許可使用行為之收費基準，規定不同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四、行政規費計收方式及繳納時間

一申請案件不論其申請使用之土地筆數，因其審查及勘查均由主管機關一次審查及勘查，並不因土地筆數逾一筆即分別訂期勘查，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許可書費因係按土地筆數核發許可書，故按其所發許可書數計費；且許可書應於申請人接獲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許可書費，始得核發。另並就使用費徵收期間予以明定。(第八條至第十條)。

五、規費之減免收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於河川公地施設建造物、大型活動許使用者或救難演習等行為，免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繳納或免收地租或

使用費者，得於已繳或免收地租、使用費期間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並就因災受損時使用費之減免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免收或減收為規定(第七條及第十一條)